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國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國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國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如附表編號1所

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然受刑人已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書立之刑事執行意見狀（院卷第9頁）在卷可稽，參照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准予併合處罰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又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，使其就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院卷第29、33-37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併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。又附表編號2部分所示之罪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因只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儒

附表：受刑人徐國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